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破申41号

申请人：周宗德，男，汉族，1962年2月1日出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抚顺街永胜巷14号22-1。

被申请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其浩，董事长。

2018年5月3日，申请人周宗德在(2015)长执字第58号执行案件中向长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6月8日，长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执字第58号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适用条件。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宗德对大连星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延光
审 判 员 高明伟
审 判 员 郭云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